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7011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情參閱附錄 1)

- (一)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則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另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使得實施。

四、申請方式

- (一)由家長、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報名方式：**填妥附件 1「申請表」及附件 2「推薦表」**於期限前送交特教組。

五、審查作業流程(詳情參閱附錄 2)

- (一)資格審查：家長或老師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後，由特教組會同註冊

組進行資格審查，並於截止申請後 3 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相關資格如「附錄 1」所列。

- (二) 成立甄審小組：通過資格審查者案件成立，由輔導室成立甄審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級導師、該科任教教師、家長會代表至少 1 人(申請學生之家長除外)。
- (三) 實施學業成就測驗：由特教組會同教學組進行評量施測。評量標準詳如「附錄 1」所列。
- (四) 完成相關表件：特教組通知學業成就測驗結果，通過測驗者需於一週內完成附件 3 資料，交特教組提送甄審小組進行初審。
- (五) 特教推行委員會複審：初審結果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實施。(申請第四項、第五項需再經臺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
- (六) 通知審查結果：由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
- (七) 成效檢討：學期結束前兩週，由家長、班級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撰寫附件 4 追蹤輔導記錄，提本校特推會檢討成效。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其他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若有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本校將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1.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 或七十分以上。
 2.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七、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通過後，課程期間以在校自學為原則，若需至校外進行加深加廣之課程，應由家長辦妥請假手續並親自接送。

八、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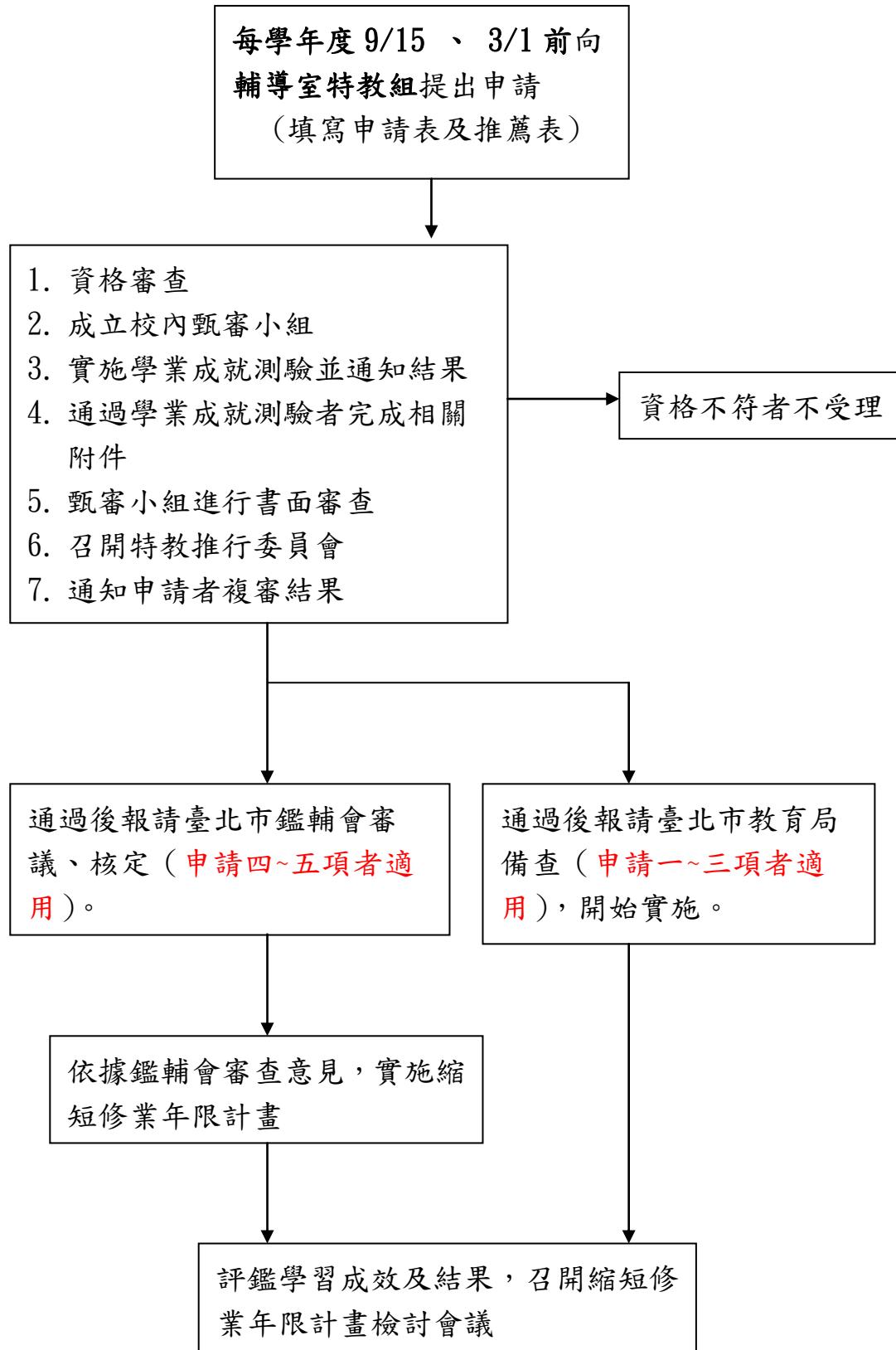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評量
(一)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 該科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申請英語科得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劍橋Flyers替代) 2. 並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家長應於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妥善規劃自學內容，如：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3.學校得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4.免修該科須參與該學期校內定期考試，以進行學習檢核。	需參加該免修科目年級之定期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二)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2. 參加申請學科(學習領域)高一年級以上之成就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 3. 並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科目年級之定期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三)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u>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u> 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全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前百分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或課餘學習方式全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需參加該加速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評量
				3. 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3.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 部分學科跳級	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2. 參加申請學科（學習領域）高一年級以上之成就評量，成績達90分。 3. 並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定期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五) 全部學科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數學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2. 參加高一年級國語及數學之定期評量，個別成績均達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4. 並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該跳級年級之定期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附件1

臺北市（ ）學年度新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		班級： 年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申請 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4.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貳、 教育 安置 方式	一、 填寫人： 關係： 日期：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初步 學習 輔導 構想	二、 填寫人： 關係： 日期：				

以下由學校填寫

參、申請資料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承辦單位 簽章(輔)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一、心理測驗	CPM								
		SPM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該科上學期(或學年)成績		該成績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人數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全學科跳級或加速者各科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或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個別智力測驗 (申請免修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全科加速或跳級之平均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行政單位核章		
伍、審查結果	學校甄審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長		

附件 2

臺北市()學年度新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北市（ ）學年度新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填表人				關係	

（一）長期教育目標(可自行增加欄位)

（二）課程調整說明(可自行增加欄位)

（三）學習科目、上課地點、授課方式及內容(可自行增加欄位)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	授課方式及內容

（四）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情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無則免填)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無則免填)

附件 4

**臺北市（ ）學年度新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待學期結束前兩週再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年 班 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教學輔導者簽名：				導師簽名：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校特推會審查	審查意見					行政單位核章